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80368 号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80368 号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瑕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宪超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发行价格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5,093,337.34 元，截止2011年6月27日，分别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四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 39.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6,4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5,70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2,980,7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 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为 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80701880000769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46101553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78010100100279427。

（二）截止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首次发行募投资金累计支出为 203,907,840.69 元，其中济南项目 171,620,275.72 元，烟台项目 32,287,564.97 元。本年支出为 76,062,780.17 元，其中济南项目 51,064,486.12 元，烟台项目 24,998,294.05 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为 127,845,060.52 元。其中 1,650,017.20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给济南财政局的工程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和新型外墙材料保证金，均在项目工程结束时退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160,963,337.34 元、利息 61,625.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1,863,912.63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6,722,395.52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6,882,929.83 元。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19,460 万元，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9,190 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 10,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84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万元。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累计支出204,561,702.77元，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支出1,488,243.48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支出12,916,100.36元、医用织物洗涤项目支出1,672,542.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4,816.27元（其中含利息4,105.78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0080899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10,866,663.15元进行了置换。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取得利息收入525,740.76元。

公司以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28,944,768.48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1年7月2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2012年9月7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01665660050155045	募集资金专户	45,488,113.18	活期、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7374010182400040259	募集资金专户	31,394,816.65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76,882,929.83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卧龙支行-37001665660050157858	募集资金专户	8,419,733.24	活期、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募投专户 38070188000076910	募集资金专户	9,575,514.57	活期、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募投专户 378010100100279427	募集资金专户	10,945,456.78	活期、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浦发银行-浦发-烟台分行募投专户 14610155300000807	募集资金专户	4,063.89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28,944,768.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已于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8,848万元。

2013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资金35,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

编制单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6,278.00	6,278.00	2,499.83	3,228.76	51.43%	2014年3月31日	-	否	否
2、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否	21,135.00	21,135.00	5,106.45	16,997.03	80.42%	201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27,413.00	27,413.00	7,606.28	20,225.79	7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消防标准提高，增加消防水池，需重新设计土建、进行消防安装 2、仓库里面的工艺设备安装未按时完成 3、因南方高温，外墙泰山砖无法按时供应，导致施工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2月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已于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7,6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6,997.03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96.38%。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4,77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在工程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投入,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3,228.76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67.58%。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定向增发）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否	19,460.00	19,460.00	148.82	148.82	0.76%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2、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否	9,190.00	9,190.00	1,291.61	1,291.61	14.0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3、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67.25	167.25	1.5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8.00	18,848.00	18,848.48	18,848.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298.00	58,298.00	20,456.16	20,456.16	35.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1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共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086.67万元，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30.34万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1,009.45万元，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46.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含首次发行的募投资金4,000万元，公司增发项目募投资金实际使用了35,0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济南医疗器械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3,460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48.82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1.11%。济南医用织物生产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318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8,872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291.61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14.56%。济南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443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10,357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167.25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1.61%。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